关于2023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及结项的补充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关于2023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及结项工作的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和结题工作。

一、申报立项安排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评审、限额推荐、审核下达”的方式，对于一般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重点项目和信息化专项择优立项。

**1.一般项目**

该类项目我校共6个申报名额，各学院名额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信息工程学院1项、机电工程学院1项、资源与化工学院1项、建筑工程学院1项，其他涉及科技类专业学院及行政人员2项。

**2.重点项目**

该类项目我校共4个申报名额，各学院名额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信息工程学院1项、机电工程学院1项、资源与化工学院1项、建筑工程学院1项。

**3.信息化专项**

该类项目我校共1个申报名额。

各二级学院请于10月25日前提交预申报汇总表，11月1日前所有申报文本电子版提交科技处（社科处）审核，逾期不予受理。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院项目的申报和评审，每种类型项目按项目质量高低排序推荐，经科技处（社科处）评审遴选并公示后，予以推荐至省教育厅。最终推荐申报的文本电子版请于11月3日前提交科技处（社科处）。

如二级学院没有教师申报，则申报指标由科技处（社科处）统筹另行分配。**二级学院还需提交推荐函件，内容包括项目申报情况、评审推荐过程、项目推荐数量、专家组名单（含专家的姓名、单位、职称和联系电话）等。**

1. 结项安排

**1.结题对象**

（1）2020年及之后立项的科技类项目，达到结题条件的可正常办理结题。2020年立项的科技类项目此次无法结题的，请提交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2）2018年、2019年立项的且因客观原因办理过延期的项目，达到结题条件的此次也可办理结题，未办理延期申请的请补充延期申请。

**2.提交材料**

项目结题申请书统一报科技处（社科处）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版。将汇总表（EXCEL电子版、盖章签字纸质版、PDF扫描版）、结项申请书（word电子版、PDF扫描版）、佐证材料PDF版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发到科技处（社科处）相关负责人平台，科技处（社科处）不接受个人申报。

每个项目请单独建立文件夹，并按照“序号+项目编号+负责人姓名”的规则命名文件夹，序号应与结题汇总表对应，一个项目的结题报告书和佐证材料应置于同一文件夹内。因各专项结题要求不同，结题报告书封面及结题汇总表相关栏目均应标明项目所属专项。

**二级学院还需提交结题情况函件，内容包括项目结题情况、结题审核意见等。**

**3.审核要求**

（1）结项成果必须标注福建省教育厅中青年项目和三明学院科学研究发展基金的项目号；

（2）结项成果必须和立项项目的研究方向高度相关；

（3）结项材料成果是论文的，两篇本科学报中必须有一篇本科学报是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且以三明学院为第一单位完成；

（4）提交的结项佐证材料包括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5）结题报告书中的财务预算表需对照项目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

联系人：徐燕英

 科技处（社科处）

2023年10月18日